

■ 2020年12月9日 星期三

#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制药”、“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1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1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立方制药”,股票代码为“00302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3.13元/股,发行数量为2,316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根据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8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2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8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7日(T+2日)结束。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795,92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1,009,837.7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8,07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11,882.23

### (二)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13,20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3,504,454.7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794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4,625.22

放弃缴款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股数(股)	初步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邹英豪	邹英豪	127	2,937.51	127
2	陈宏雷	陈宏雷	127	2,937.51	127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财富资产管理计划	127	2,937.51	127
4 林金坤	林金坤	127	2,937.51	127
5 李和平	李和平	127	2,937.51	127
6 楼其照	楼其照	127	2,937.51	127
7 姜飞雄	姜飞雄	127	2,937.51	127
8 张洪善	张洪善	127	2,937.51	127
9 南京欧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欧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7	2,937.51	127
10 季波波	季波波	127	2,937.51	127
11 吴伟宾	吴伟宾	127	2,937.51	127
12 徐国振	徐国振	127	2,937.51	127
13 任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任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127	2,937.51	127
14 国金航	国金航	127	2,937.51	127
15 深圳市华新投中艺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新投中艺有限公司	127	2,937.51	127
16 张晓宝	张晓宝	127	2,937.51	127
17 黄桂玲	黄桂玲	127	2,937.51	127
18 深圳市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	2,937.51	127
19 政权春和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春天和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27	2,937.51	127
20 田家铭	田家铭	127	2,937.51	127
21 朱雪英	朱雪英	127	2,937.51	127
22 彭加文	彭加文	127	2,937.51	127
	合计	64,625.22	15,663.00	2,794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50,865股,包销金额为1,176,507.4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2%。

2020年12月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0年11月2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5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335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50.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79.3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5.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

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10日10:00-11: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src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微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859.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20年9月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1月1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71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59.2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29,6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后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29,600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363,9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98,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7,662,400股,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8.43元/股。明微电子于2020年12月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明微电子A股于2020年12月9日(T+1日)上市交易。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12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12月10日(T+2日)披露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购股款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在缴款缴纳新购股款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增配售经纪佣金。

2、网上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12月10日(T+2日)披露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购股款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必须配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配售。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未足额缴纳战略配售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网上获配投资者未按照行业配售原则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网上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有权解除相关协议,并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有权解除相关协议,并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若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有权解除相关协议,并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9、若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有权解除相关协议,并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0、若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有权解除相关协议,并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1、若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有权解除相关协议,并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2、若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有权解除相关协议,并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3、若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有权解除相关协议,并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4、若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有权解除相关协议,并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5、若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有权解除相关协议,并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6、若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有权解除相关协议,并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7、若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有权解除相关协议,并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8、若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有权解除相关协议,并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9、若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有权解除相关协议,并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0、若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有权解除相关协议,并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1、若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有权解除相关协议,并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若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有权解除相关协议,并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3、若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有权解除相关协议,并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